

来源：中国经营报

本报记者王金龙西安报道

上市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的问题屡见不鲜。

10月25日，关于红阳能源（600758.SH）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煤集团”）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一事有了定论。上交所决定对红阳能源、沈煤集团以及相关涉事高管予以通报批评。

对此，红阳能源方面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对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一事，辽宁证监局和上交所先后对公司下达了行政监管措施函、通报批评等监管措施。该公司还表示，将加强董事、监事、高管及业务部门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学习，目前相关人员陆续参加了中上协、上交所举办的合规培训。

记者了解到，红阳能源的控股股东除了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之外，二者之间也多有交集。在红阳能源2018年年报中，其预付款企业中，排在前两位的均为沈煤集团子公司，在应收账款中也不乏沈煤集团的身影。

违规占用资金被批评

在控股股东面前，如果上市公司现金流充足，往往后者就会成为前者的“钱袋子”。

2018年9月，辽宁证监局对红阳能源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具体表现为沈煤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公司通过子公司与非关联公司的多笔资金往来隐瞒资金去向，该多笔资金最终流向控股股东沈煤集团，被沈煤集团占用，且未收取任何资金占用费用。

虽截至现场检查结束日，相关资金已全部返还，但辽宁证监局认为该行为没有经营性实质，构成沈煤集团对红阳能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红阳能源2018年年报中披露，2018年10月17日又发生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金额为3亿元，并于当日归还。

两笔资金占用行为没有经营实质，违规资金占用行为的主体均为沈煤集团，且性质相同。在2018年的年报中红阳能源对此进行了披露，公司子公司间接向控股股东沈煤集团提供资金用于银行倒贷，形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金额达到9.35亿元。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决定对红阳能源及其控股股东沈煤集团，公司时任董事长林守信、赵光，时任总裁张兴东，时任财务总监巩方海，时任董事会秘书李飏予以通报批评。

“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往多以违反信披处理，对红阳能源予以较为严厉的通报批评。”有券商人士认为，上市公司的钱是属于全体股东的，即便是挪用，那也需要股东同意，如若不然就涉嫌侵害股东利益。因此，建议监管部门对于大股东挪用上市公司资金予以重罚。

另外，该券商人士认为，多数上市公司的高管既在上市公司任职又代表了控股股东的利益，因此，在控股股东面前，如果上市公司现金流充足，往往后者就会成为前者的“钱袋子”，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就不足为奇。

与控股公司多有交集

红阳能源公告称，鸡西盛隆矿业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与销售，与公司受同一大股东控制，属于关联方。

事实上，除了违规占用资金之外，沈煤集团与红阳能源之前还有颇多的业务交集，有的甚至构成关联交易。

近日，红阳能源就曾公告称，为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沈煤集团的同业竞争，履行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公司二级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拟与沈煤集团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收购沈煤集团原“三供一业”接收资产——庆化供暖并网改造工程、窦双树煤粉锅炉热源工程、生物质锅炉热源工程相关资产及窦双树锅炉房用地。

公开资料显示，沈煤集团现持有红阳能源46.97%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而红阳能源控股子公司沈阳焦煤持有红阳热电100%股权，红阳热电为公司二级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红阳能源方面向记者表示，上述交易是沈煤集团和红阳能源落实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具体措施。红阳热电为红阳能源二级子公司，本次供暖资产的收购，有助于红阳热电占领标的资产所在区域供暖市场，满足上市公司扩大供暖市场规模的需求，形成规模效应，提高供暖效率，使上市公司增加稳定供暖业务收入，提升盈利能力。

除了上述关联交易之外，红阳能源与其控股公司也多有交集。例如，2018年年报披露，红阳能源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4.01亿元，其中前两位分别是沈阳煤业（集团）

国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物流”）与呼伦贝尔呼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呼盛矿业”），二者合计约占红阳能源预付款的40%。

值得注意的是，国源物流与呼盛矿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沈煤集团。

除了预付款之外，应收账款中也有沈煤集团的身影。例如沈阳焦煤鸡西盛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费就曾经出现在红阳能源2018年年报的应收账款中。

对此，红阳能源公告称，鸡西盛隆矿业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与销售，与公司受同一大股东控制，属于关联方，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与其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收取委托管理费。双方正在制定还款计划，按计划还款。

“红阳能源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一位熟悉沈煤集团的人士告诉记者，此前，沈煤集团曾经通过定期会议研究红阳能源日常经营事项，这某种程度上干扰了红阳能源独立运营，并且红阳能源在人员、业务、财务方面未按照规定与沈煤集团保持独立，这难免不会影响业绩。

营收减少利润反增

对于营收同比减少，利润却同比增长的原因，红阳能源方面向记者解释称，这主要是由于本期产能指标处置收入增加。

不管是大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亦或者是因为大股东干扰了上市公司的独立运营，近年来，虽然煤炭价格高位趋稳，但是红阳能源的业绩表现欠佳。

2018年年报，报告期内红阳能源实现归母净利润1.13亿元，同比下滑75.71%。红阳能源将业绩下滑主因归结于2017年年末发生了矿难事故。

2019年10月30日，红阳能源披露三季报，业绩也并未有多大的起色。依照公告显示，2019年前三季度，红阳能源实现营业总收入47.8亿元，同比下降10.4%，降幅较去年同期扩大；实现归母净利润1044.2万元，同比增长151.5%；每股收益为0.01元。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14.7%，同比降低1.1个百分点，净利率为0.2%，基本维持上年同期水平。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报告期内，红阳能源非经常性损益合计7492.7万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6448.5万元，维持上年同期亏损水平。

记者了解到，在报告期内，红阳能源旗下子公司——红阳热电涉及一起3900万元

的合同纠纷诉讼。对于上述诉讼，原告已向沈阳中院申请财产保全，并且已经冻结了红阳热电约4000万元的存款。且该案件已定于11月7日开庭审理。

事实上，除了营收下滑、合同纠纷诉讼，红阳能源还面临负债方面的压力。

“2019年上半年，公司负债率达到62.65%，账面货币仅17.88亿元，但一年内要还清的债务就高达58.43亿元。”上述券商人士告诉记者，即便如此，红阳能源依然慷慨解囊为子公司作贷款担保，今年10月份就曾为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担保5亿元，累计为该公司担保已经达到18.8亿元。

对于担保问题，红阳能源方面向记者表示，截至2019年10月16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约为24.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41%，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程序。公司目前逾期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718.32万元，上述逾期担保均为红阳能源重组前遗留的担保。